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喜”）。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运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组织了2023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审计服务机构，根据最终谈判结果，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1101 室；

（5）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6）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1 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5 人；

（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604.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348.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321.9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房地产、汽车制造业；审计收费共计

6,854.25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会栓

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至 2017 年和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志刚

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过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

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新培

1998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审计复核过多家次上市公司。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及本次审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7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 2 年，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意见，公司已就上述保留事项等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运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组织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审计服务机构，根据最终谈判结果，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因此，我们对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